

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 函

聯絡地址：桃園區成功路1段31號4樓

電話：03-3376027、0921-807953

傳真：03-3332340

聯絡人：游惠珍

mail：aiwa0505@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115)體舞委華字第1150900002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主旨：檢送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代表隊教練獎勵金會議記錄及分配比例等資料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規定辦理之。

正 本：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 本：本會

主任委員 尤月華

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

007

會議記錄表

會議名稱		115 年全民運動會奪牌獎勵金分配表會議			
開會日期	115.09.19	時間	15:00~16:30	記錄人	游惠珍
地點	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1 號 4 樓(愛華舞蹈中心)				
應到人員：					
簽到	謝美蘭	邱惠君	李佳恩	張恩慈	劉家妃
	陳秉辰	林傳鈞	詹松	林仁	謝汶芯
	林立妍	陳孟宏	詹銘	梁靜	蒲恩羽
	張曜遠	尤月華			
會議內容：					
主席致詞：(主任委員：尤月華擔任) 首先，本市代表隊選手及家長們，今天能撥空參與 115 年全民運動會奪牌獎勵金分配表會議。再一次感謝各位近期為了 115 年全民運動會奪牌積極努力練習準備，亦漸入佳境，期許各位在賽事上再次為本市爭光共創佳績，謝謝。 提議事項如下： 案由：115 年全民運動會奪牌獎勵金分配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之規定，召開本會議擬訂奪牌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表。					
決議事項：					
詳如附件					

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

擬訂教練獎勵金辦法，全民運動會奪牌獎勵金分配。

115 年 9 月 19 日訂

- 1、團體項目教練分為「啓蒙教練 100 分之 50」、「階段教練 100 分之 40」「帶隊(指導)教練 100 分之 10」。
- 2、個人獲獎由個人「啓蒙教練 100 分之 50」、「階段教練 100 分之 40」「帶隊(指導)教練 100 分之 10」。
- 3、依據「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規定，各參賽單位應召開教練會議，並應由選手親自填列教練名冊，請各單位於教練會議召開完畢後，於 115 年 9 月 20 日前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教練名冊送本府體育局核備。